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8,402,986.9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楚江新材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三重一创”资金—创新平台	500,000.00	现金	2020年8月7日	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	无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科技创新奖补	4,266,000.00	现金	2020年9月29日	芜政(2019)36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	楚江电材	无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00.00	现金	2020年9月29日	芜政(2019)36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资源循环分公司”)	无为县税务局	即征即退	6,037,630.98	现金	2020年8月27日	财税(2015)78号文件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是
5	楚江电材资源循环分公司			5,025,327.33	现金	2020年9月29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是
6	楚江电材资源循环分公司	无为县泥汊镇镇政府	财政扶持资金	5,973,177.21	现金	2020年9月8日	政府投资协议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7	楚江电材资源循环分公司			6,700,436.45	现金	2020年9月29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8	楚江电材资源循环分公司			8,063,295.16	现金	2020年9月29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南陵楚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陵物流”)	南陵县烟墩政府	扶持资金	4,960.40	现金	2020年7月29日	与南陵烟墩县签订的《协议书》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南陵物流			31,224.18	现金	2020年9月1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南陵物流			36,385.24	现金	2020年10月14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2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2019年年度企业科协资助经费	20,000.00	现金	2020年9月2日	长科协发[2020]14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3	顶立科技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长沙高端学术活动资助项目	68,970.00	现金	2020年9月17日	2019年下半年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项目公示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4	顶立科技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保费扶持及融资贴息	23,700.00	现金	2020年9月18日	保密文件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5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退税	3,379,862.45	现金	2020年7月28日	财税(2016)52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是
小计				40,150,969.40							
16	顶立科技	山西丹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石墨高温纯化技术研究	1,000,000.00	现金	2020年8月6日	联合协议	收益类	递延收益	是	否
17	顶立科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年第一批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现金	2020年9月7日	保密文件	收益类	递延收益	是	否
18	顶立科技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胡祥龙)	200,000.00	现金	2020年9月11日	湘财教指[2020]25号	收益类	递延收益	是	否
19	顶立科技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2019年度城镇土地使用围堵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140,500.00	现金	2020年9月15日	长财企指[2020]33号	收益类	递延收益	是	否
20	顶立科技	中南大学	废线路板多组份协同利用与定向分离技术	319,200.00	现金	2020年9月24日	废线路板多组份协同利用与定向分离技术项目任务书、变更资料	收益类	递延收益	是	否
21	顶立科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省2020年第二批制造强省	500,000.00	现金	2020年9月28日	长县财企追指[2020]34号	收益类	递延收益	是	否
22	顶立科技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顶立科技人才公寓租赁住房	3,897,600.00	现金	2020年10月14日	人才公寓租赁住房奖补资金公示表	收益类	递延收益	是	否
23	湖南中科顶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长沙市科协第一批项目奖励	20,000.00	现金	2020年7月24日	长科协发[2020]14号	收益类	递延收益	是	否
小计				8,077,300.00							
合计				48,228,269.40							
24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费返还	21,169.00	现金	2020年9月9日	芜人社秘(2020)18号	收益类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5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8,259.00	现金	2020年9月9日		收益类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6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266.00	现金	2020年9月9日		收益类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7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失业稳岗补助	31,742.73	现金	2020年8月4日	揭阳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文件	收益类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8	江苏无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工会	工会经费返还	103,280.81	现金	2020年8月31日	苏工办[2020]22号	收益类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合计				174,717.54							
总计				48,402,986.9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8,402,986.94元。其中:

(1)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48,228,269.40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40,150,969.40元,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0,150,969.40元。计入递延收益8,077,300.00元,待项目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

(2)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74,717.5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74,717.54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决定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参股设立北京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正眼科”),持股比例为28%。2020年5月,北京光正眼科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1,400万元增至人民币3,48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29%,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青岛天堂硅谷慧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堂硅谷”)拟向北京光正眼科增资10,400万元,北京光正眼科原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其为战略投资者,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光正眼科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增至22,400万元, 本公司持有北京光正眼科的股权比例将由29%降至15.54%。

2. 公司本次同意青岛天堂硅谷对北京光正眼科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重大决策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放弃北京光正眼科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徽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9号1幢22层2201内2201单元

5.成立时间:2019年06月20日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眼科医疗服务;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I类、II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眼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疆博盈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300.00	35.84%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480.00	29.00%
新疆盛乐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410.0	20.08%
丁向东	货币	1,810.0	15.08%
合计		12,000.00	100%

9.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18,606.32	1,283,086.85
营业利润	-2,094,222.42	-1,477,749.01
净利润	-2,176,633.30	-1,480,508.5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664,845.82	60,240,915.94
负债总额	62,993,848.62	11,983,448.16
净资产	117,670,997.20	48,257,467.78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引入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天堂硅谷慧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包雪青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4.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中心2号楼20层2002室

5.成立时间:2020年06月11日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注,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50%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	50%
合计		60,000.00	100%

公司与青岛天堂硅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参股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投资的具体情况

1.投资方式:投资人青岛天堂硅谷以货币形式增资。

2.增资的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北京光正眼科的账面净资产情况及股东各方考虑到北京光正眼科处于发展期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和引入投资者的战略资源等因素协商确认。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价值。

3.投资人增资总金额为10400万元,全部作为北京光正眼科注册资本,投资人青岛天堂硅谷增资完成后占北京光正眼科注册资本的46.43%。

4.增资后,北京光正眼科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天堂硅谷慧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400.00	46.43%
新疆博盈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300.00	19.1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480.00	15.54%
新疆盛乐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410.0	10.76%
丁向东	货币	1,810.0	8.08%
合计	货币	22,400.00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为北京光正眼科进一步深入眼科医疗投资领域,开拓合作交流渠道提供支持,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推进。

2. 存在的风险

北京光正眼科本次增资后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将受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光正眼科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公司对北京光正眼科参股比例相应降低,由29%降至15.54%。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参股公司北京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正眼科”)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光正眼科原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青岛天堂硅谷慧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放弃优先认购权。本公司同意青岛天堂硅谷慧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光正眼科增资10,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光正眼科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增至22,400万元,本公司持有北京光正眼科的股权比例将由29%降至15.5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4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9月27日,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6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4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6,988,974.87	1,103,986,348.77	66.40
营业利润	215,197,118.40	96,891,659.48	122.10
利润总额	214,739,221.67	96,881,257.18	1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67,948.92	82,368,247.76	1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144,231.56	75,705,981.04	13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7	1.59	9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27.31	-24.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7,856,470.50	849,542,812.03	1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3,731,306.05	376,395,738.70	283.57
股本	69,066,700.00	51,8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0	7.27	187.4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中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698.90万元,同比增长66.40%;营业利润21,519.71万元,同比增长122.10%;利润总额21,473.92万元,同比增长121.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266.79万元,同比增长121.77%。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99,785.65万元,较年初增长135.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4,373.13万元,较年初增长28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90元,较年初增长187.48%。

3、经营业绩增长及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公司积极把握数字营销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增强自身的跨媒体资源整合能力,数字营销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继续提高。2020年前三季度,客户通过公司在字节跳动、腾讯、新浪微博、爱奇艺等互联网媒体的投放金额大幅提升。

(2)公司在服务现有运营商、银行、快消品等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客户,新增一汽大众、一汽奔腾、快手等其他行业客户,给公司带来了增量收入。

(3)下半年以来,公司场景活动服务等线下业务也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充分发挥与数字营销业务的协同作用,并积极拓展新业务,线下业务的相应收入、利润规模也取得了同比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各项财务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可能会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89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苏芳和向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3,081,5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2.34%)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苏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0,000股 (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2.9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持有公司7,739,0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7.30%)的公司董事向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0,0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7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苏芳先生和向潜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苏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081,500	12.19%	12.34%
向潜	董事	7,739,000	7.21%	7.3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苏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向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苏芳	3,100,000	2.92%
向潜	1,900,000	1.79%
合计	5,000,000	4.7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届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苏芳、向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可转让公司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如本人在减持时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还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简称“《减持规定》”)第六条和/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2、减持数量

在本人所持公司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另外,如本人在减持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则本人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在减持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则:(1)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2) 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苏芳、向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苏芳先生和向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1、苏芳先生和向潜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苏芳先生和向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苏芳先生和向潜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督促苏芳先生和向潜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旨在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68	519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关于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6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瀛
任职日期	2020-10-15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数学硕士。2008年9月起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策略分析师、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深圳铸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06	-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5	-
	007872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6	-
	009317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9	-
	005412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